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
智慧車輛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4年03月11日籌備處 會議通過

114年04月16日校長 核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章程，訂定智慧車輛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系未來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計畫與預算分配原則。
 - （二）本系各式規章、辦法、要點、規定等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系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學校法規或本系發展需求應審議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。
- 四、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系系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若無提案則當月可免開議；但由系主任提議或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必須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系系務會議因議事需要，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系系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系務會議出席人數需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能作成決議案。
- 八、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議案以下列二種方式提出：
 - （一）系主任交議者。
 - （二）本系教師、職員和學生提議者。前項提案須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送交本系辦公室，提案人(單位)應到場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